

# 德清中初鸣制玉作坊群遗址保护工程

##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德清中初鸣制玉作坊群遗址保护工程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德清中初鸣制玉作坊群遗址保护工程

2、项目范围：德清县雷甸镇杨墩村

3、项目内容：本次德清中初鸣制玉作坊群遗址保护工程项目位于雷甸镇杨墩村，项目规划占地面积85500平方米（约合128亩）。主要保护展示设施（包含游客中心、展示与监测中心、虚拟考古体验馆、博物馆、文化站、玉文化研究所，管理办公等）、休憩设施、标识标牌等，并进行景观绿化提升。本项目总投资15000.00万元，本项目建设实施工期为30个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1日

